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	10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7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0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五章	董事會	29
第一節	董事	29
第二節	董事會	33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2
第七章	監事會	44
第一節	監事	44
第二節	監事會	44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6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50
第一節	通知	50
第二節	公告	52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7
第十二章	附則	5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福建樂摩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共同作為發起人，通過福建樂摩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在平潭綜合實驗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100399572827L。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Lemo Services Co., Ltd

公司住所：平潭綜合實驗區北厝鎮金井二路台灣創業園17號樓5層C區-2。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七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政策，遵循市場規則，建立並完善適合公司發展的經營模式，充分利用資源，重視科技進步和人才培養，創造經濟效益，承擔相應社會責任，實現股東利益和公司價值最大化。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物聯網技術研發；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體育用品及器材製造；機械電氣設備製造；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家用電器銷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電子產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居民日常生活服務；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公司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的全部股份採用面額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八條 公司由謝忠惠、韓道虎、吳景華、李堅正等11名發起人發起設立。全體發起人以持有的福建樂摩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淨資產折股投入公司。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數量、股權比例如下：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首次出資 金額 (萬元)	首次出資 時間	二次出資 金額 (萬元)	二次出資 時間
謝忠惠	1148.7769	22.9755%	淨資產	251.68	2017.05.30	1148.7769	2024.08.28
韓道虎	876.2254	17.5245%	淨資產	191.968	2017.06.02	876.2254	2024.08.28
吳景華	758.2439	15.1649%	淨資產	166.12	2020.12.21	758.2439	2024.08.28
李堅正	527.2196	10.5444%	淨資產	115.506	2017.06.02	527.2196	2024.08.28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首次出資 金額 (萬元)	首次出資 時間	二次出資 金額 (萬元)	二次出資 時間
平潭掌創共 贏未來投資 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469.3791	9.3876%	淨資產	102.834	2017.06.08	469.3791	2024.08.28
潘建忠	335.9424	6.7189%	淨資產	73.6	2017.05.27	335.9424	2024.08.28
李斌	253.3809	5.0676%	淨資產	55.512	2017.05.25	253.3809	2024.08.28
封寶財	195.2665	3.9053%	淨資產	42.78	2017.05.31	195.2665	2024.08.28
平潭樂摩共 創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 夥)	189.7910	3.7958%	淨資產	41.5804	2021.12.31	189.7910	2024.08.28
馬鞍山基石 億享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0.4123	2.6083%	淨資產	28.5714	2017.12.22	130.4123	2024.08.28
平潭樂摩共 贏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 夥)	115.3620	2.3072%	淨資產	25.2741	2023.12.31	115.3620	2024.08.28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公司於其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如悉數行使
超額配授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
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
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
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
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約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作出授權的，應當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授權議案及決議中，明確授權實施回購股份的具體情形和授權期限。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第四十一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如需)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之日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
- (二) 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包括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該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第六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於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薪酬作出決議；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主持人有權要求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關聯（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在實行累計投票制時，董事、監事的當選原則為：

- (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董事、監事，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得票必須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

- (二) 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相等，且不能同時當選的，股東會應對上述得票總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 (三) 如得票數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少於應當選人數的，則應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不能選出當選者的，公司應在下次股東會上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重新選舉；若因此導致董事、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則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或者監事進行選舉。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八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五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如無特別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該等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算。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委派、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應有資格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

公司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關於忠實義務相關規定。

第九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九十八條 董事違反本章程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關於勤勉義務相關規定。

第一百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一) 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應當在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非因該離任董事原因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兩年內，仍應對公司負有其他忠實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特別職權等相關事項由公司另行制定相關制度予以明確。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人，女性董事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3人組成，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公司董事會應當確保公司按時披露定期報告。因故無法形成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的決議的，公司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對外披露相關情況，說明無法形成董事會決議的原因和存在的風險。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發生的交易或事項，按照相應規定執行。

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四)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六)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八)債權或者債務重組；(九)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十)簽訂許可協議；(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十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認定的其他交易。

(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50%以上；
-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批的交易(包括關聯(連)交易)。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但尚未達到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標準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以上。
-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包括關聯(連)交易)。

(三) 上述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其他交易事項，由總經理審批。

(四)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關於前述規定中有關金額的確定方式和方法如下：

- 1、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對外投資、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以外各項中方向相反的兩個交易時，按照其中單個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標中較高者為計算依據。
- 2、 如公司發生的交易，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者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本條所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 3、 公司發生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事項時，以實際發生額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具體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根據累計計算金額確定適用的審議程序；
- 4、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
- 5、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具體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按規定進行審計或評估，同時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6、 以上如已按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如適用）審議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擔保行為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要求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九)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內容。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做出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如出現平票情形，董事長可以投兩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並表決，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遵照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總經理工作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總經理提名副總經理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副總經理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以及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總經理提出免除副總經理職務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免職的理由。副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副總經理根據總經理辦公會議的決定，具體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經營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一） 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
- （二） 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
- （三） 兼顧公司長期發展和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
- （四） 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1、 分配原則：(1)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2)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3)兼顧公司長期發展和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4)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 2、 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積極推行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3、 分紅周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 4、 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2. 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委聘及罷免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進行。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進行。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以公司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系統記錄的郵件成功發送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如以專人或郵件方式送出，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以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事項按照本章程規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不受同比例減少的限制，公司可以進行定向減資。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根據該種情形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根據該種情形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指在公司的股東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超過30%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連)人士、關聯(連)關係及關聯(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